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协议编号：

客户信息栏					
个人 客户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编
	认购金额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银行账户			认购产品编号	
机构 客户	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认购金额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银行账户			认购产品编号	
银行信息栏					
银行名称					
咨询电话			理财经理（签名）		
联系地址				邮编	

尊敬的客户：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甲方（即“客户”）自愿购买乙方（即“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一) 结构性存款：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

(二) 销售文件：指《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和《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上述文件共同构成一套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

(三) 存款协议/本协议：指《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四) 风险揭示书：指《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

(五) 产品说明书：指《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六) 客户权益须知：指《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

(七) 客户：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可以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个人和机构。

(八) 募集期：指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前，银行接受客户认购的时间。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募集期限，一般在起息日前一日结束。甲方在募集期内按实际缴存日期获得活期存款利息，但在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认购金额进入产品运作，不计算结构性存款收益。

(九) 发行期：对无募集期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发行期指产品销售首日到末日。

(十) 成立日：对于募集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日指结构性存款产品确定成立的日期，一般为募集期届满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一) 起息日：指开始计算结构性存款利息的日期。

(十二) 到期日：指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的到期日期。

(十三) 存续期：指产品自起息日到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期间。

(十四) 认购：指甲方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发行期内或募集期内购买该产品的行为。

(十五) 提前终止日：指乙方按照约定行使提前终止权，以提前结束结构性存款产品及其相关权利义务关系的日期。乙方在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产品的本金和已经实现的收益。

(十六) 到期结清：指乙方在结构性存款正常到期时，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支付日期向甲方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和已经实现的收益，并终止权利义务关系。

(十七) 冷静期：甲方有权在签署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后享有 24 小时

的投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如甲方改变投资意向并决定撤销购买，乙方有义务解除已签订的产品销售文件，并及时退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客户撤销购买，冷静期内按照江苏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十八）信息披露渠道：指江苏银行门户网站（www.jsbchina.cn）、各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网点。有关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介绍、说明、承诺仅以本协议、产品说明书和乙方通过本协议约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对应产品信息为准，具体信息披露内容详见产品说明书。

（十九）电子银行：指江苏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

（二十）银行账户：甲方在乙方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需指定或新开立银行账户作为结构性存款资金账户，用于扣划认购金额及银行支付结构性存款的本金和收益。个人客户银行账户为客户指定的江苏银行借记卡活期账户；机构客户银行账户为客户指定的江苏银行企业结算账户。

（二十一）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其认购金额享有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和收益。

2、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免于承担责任。

3、针对机构客户，甲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全部外部、内部授权手续均已经办理完毕并充分有效，本协议由甲方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甲方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且不违反任何约束或影响甲方或其资产的公司、协议或承诺；针对个人客户，甲方确认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本协议由甲方本人签署，甲方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且不违反任何约束或影响甲方或其资产的公司、协议或承诺。

4、甲方自愿以本协议所约定的认购金额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甲方保证结构性存款认购金额是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甲方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或资产管理产品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本结构性存款。

5、甲方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已清楚知悉甲方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披露，因甲方未及时关注披露信息导致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甲方保证其银行账户状态正常，持有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间银行账户不办理销户，如因司法机关要求冻结、扣划、甲方开立存款证明等原因导致认购资

金不能及时入账或银行账户状态不正常，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7、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并授权乙方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范围内，管理、运用和处分甲方资金并自行确定及调整所投资的产品及其具体数量和比例等相关交易条件。

8、甲方签署本协议后，仅在冷静期内有权撤销认购申请。

9、其他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甲方权利与义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结构性存款协议书的约定，独立运作结构性存款的资产，行使结构性存款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2、如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化，或甲方有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以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将应支付的存款本金及收益划入甲方银行账户。如遇个人客户办理挂失手续，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应兑付至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的甲方银行账户。

4、乙方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结构性存款项下资产，保证本结构性存款的最低收益。

5、乙方应按照约定披露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

6、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甲方权益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单方对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并提前二个工作日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7、其他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费用与税收

本结构性存款运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税收政策执行，甲方取得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产生的应纳税额由甲方自行缴纳，乙方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本结构性存款不收取认购费、销售服务费、管理等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在本协议生效后，除非在冷静期内，否则甲方不得要求支取、使用结构性存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在其上设定信托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行政机构/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结构性存款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或冻结，均视为甲方就全部结构性存款进行了提前支取，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发生违约导致乙方无法对结构性存款资金进行运作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发生上述情形时，乙方将本

着诚信原则及依照其自身所遵循的商业惯例,认定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此中断、改变或筹资承担相应的保值、避险、套利交易而发生的成本、费用、损失等),并在此基础上认定乙方的损失金额。

(二)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首先以本结构性存款资产承担,乙方有权代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向甲方依法追偿,追偿所得在扣除追偿费用后计入本结构性存款资产。

(三)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对对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如未能按约付款的,应按实际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二点一加付罚息。

(四)甲方违反本结构性存款协议所做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导致的损失或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有权解除本结构性存款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保密责任

双方应对订立及执行本结构性存款协议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隐私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保守秘密。但是任何一方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交易所等有权机关要求或向外部专业顾问披露的,不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双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不因本结构性存款协议的终止而免除。

第六条 反洗钱条款

甲方承诺,其向乙方申请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是真实、合法的,未涉及洗钱、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法目的,也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关于经济制裁、贸易禁运和贸易管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和国际条约,并自愿接受反洗钱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甲方承诺,其向乙方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过程中所涉及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亦不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

如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乙方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本协议项下存款、宣布存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甲方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及因甲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反洗钱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地震等)、金融市场危机、社会异常(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罢工、骚乱、疫情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因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互联网故障、互联网暂时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运营,电力或通讯线路故障等影响交易实施或系统无法运转,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

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甲方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甲方须自行承担，乙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八条 协议文件的构成

（一）本协议与《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和《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一套完整且不可分割的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

（二）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三）甲方通过江苏银行柜台、电子银行等渠道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的，甲方在相关渠道填写的所有信息或与本产品相关的网络页面信息等共同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有关本结构性存款业务和产品的各项约定以销售文件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各类书面或电子文件记载为准。

（四）乙方受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过程中，通过甲方身份认证（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银行电子账户、电子银行登录名、密码、数字证书等）后所产生的业务指令均视为甲方处理业务的合法有效凭证，上述操作所办理的业务均视为甲方本人/本机构办理。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二）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乙方所在地（本协议如由乙方分支机构签署的，则为签约乙方分支机构所在地；如通过线上方式签署的，则为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协议签署及生效

（一）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甲方已经阅读并认可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充分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和潜在风险，自愿认购乙方结构性存款产品，并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约定。

（二）本协议可采用线下或线上方式签署。

1、本协议如采用线下方式签署的，本协议自甲方签名（个人客户适用）或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机构客户适用）及乙方（含乙方分支机构）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采用线上方式签署的，本协议自甲方通过江苏银行电子银行提交结构性存款认购确认操作并提示划款成功时成立并生效。

(三)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确认已阅读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所有条款, 特别是涉及权利义务责任等对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乙方已根据甲方要求就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地解释和说明, 甲方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完全接受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所有条款内容, 签署本协议表明愿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为签章处, 无正文)

甲方:

个人客户 (签名):

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机构客户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